**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核定铁路货物运输延伸服务综合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

一九九八年四月七日     计价管〔1998〕5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局（委员会）：

　　根据原国家计划委员会、铁道部去年11月以计价管〔1997〕2272号文件印发的《铁路货物运输延伸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各地上报的铁路货运延伸服务综合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进行了审核，现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铁路货运延伸服务综合服务项目收费标准通知如下：

　　一、根据各省上报的意见，铁路货物运输延伸服务综合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共分为5档。其中整车成件货物发送综合服务收费标准和到达综合服务收费标准每吨分别为：（1）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山东、湖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贵州、云南、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等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为4.00元和2.00元；（2）河南、四川、安徽3省为3.50元和1.75元；（3）湖南、山西两省为3.00元和1.50元；（4）黑龙江、吉林两省为2.50元和1.25元；（5）辽宁省为1.80元和0.90元。其他整车散堆、特种货物，以及零担、集装箱货物的发送和到达综合服务收费标准详见附件。上述标准自4月20日起执行。

　　二、《铁路货物运输延伸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6项延伸服务收费标准，请各地抓紧核定，并报我委备案。

　　三、新的铁路货运延伸服务收费标准制定后，要按《国家计委铁道部关于调整铁路货运价格规范铁路收费秩序的通知》（计电[1998]31号）的要求，在所有的铁路货运延伸服务营业窗口实行明码标价。

　　四、新的标准执行后，原各地制定的延伸服务收费标准同时废止。

　　五、各级物价部门要加强对铁路运输延伸服务收费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对强制服务、强行收费，或以延伸服务为借口乱收费、乱加价，强制联营、强买强卖、只收费不服务、重复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从严查处。

附件：

　　一、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山东、湖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贵州、云南、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铁路货物运输延伸服务综合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二、河南、四川、安徽铁路货物运输延伸服务综合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三、湖南、山西铁路货物运输延伸服务综合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四、黑龙江、吉林铁路货物运输延伸服务综合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五、辽宁铁路货物运输延伸服务综合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附件一：

**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山东、**

**湖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贵州、云南、陕西、甘肃、**

**宁夏、青海、新疆铁路货物运输延伸服务综合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 | **计费单位** | **收费标准** | **服务内容及说明** |
| ​1 | 发送综合服务 | 整车 | 成件货物 | 吨 | 4.00 | 1、电话受理，上门服务； 2、为货主提供最佳运输方案咨询服务； 3、按货主要求组织进货，安排货位； 4、检查货物包装，清点货物数量，提供改善货物包装的技术咨询服务；指导装车； 5、整车货物代填运单，零担和集装箱货物代填写和栓挂货签； 6、代预算、预收和结算运杂费用； 7、安排短途运输（运费、装卸费国计）。 |
| 散堆货物 | 吨 | 2.00 |
| 特种货物 | 吨 | 6.00 |
| 零担 | 普通货物 | 10千克 | 0.04 |
| 特种货物 | 10千克 | 0.06 |
| 集装箱 | 1吨箱 | 箱次 | 4.00 |
| 5、6吨箱 | 箱次 | 24.00 |
| 10吨箱 | 箱次 | 40.00 |
| 20英尺箱 | 箱次 | 80.00 |
| 40英尺箱 | 箱次 | 160.00 |
| 2 | 到达综合服务 | 整车 | 成件货物 | 吨 | 2.00 | 1、特约到货通知方式； 2、为货主办理化物领取手续，检查货物，清点数量，复核运杂费，指导卸车； 3、为货主提供货损华差索赔咨询服务； 4、安排短途运输（运费、装卸费另计） |
| 散堆货物 | 吨 | 1.00 |
| 特种货物 | 吨 | 3.00 |
| 零担 | 普通货物 | 10千克 | 0.02 |